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冠福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发行人"、"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102,959,061股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用于募集配 套资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冠福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fu Holdings CO.,Ltd.
曾用名称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福建
日/11/17/17/17	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林文智
董事会秘书	黄华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36404XU
公司电话	0595-23551999
公司传真	0595-27251999
电子邮箱	zqb@guanfu.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uanfu.com/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28日
上市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冠福股份设立情况

冠福股份前身是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陶瓷")。冠福陶瓷成立于1999年6月22日,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比例为林福椿持股80%、林文智持股20%。

2000年3月25日,冠福陶瓷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林福椿、林文智进行增资并吸收林文昌、林文洪为新股东,冠福陶瓷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28万元。2000年4月7日,冠福陶瓷在德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0年6月2日,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冠福陶瓷名称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通过吸收合并福建省德化华鹏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冠新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冠林陶瓷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德化冠鹏陶瓷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并引进其他股东的方式增资至4,782万元,200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0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2]19 号文、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委员会办公室闽改革开放办[2002]77 号文和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02]182 号文批准,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2)审字 B-091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3,673,158.46 元,以 1: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金额为 83,673,158 元,股数为 83,673,158 股,余额 0.4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2)验字 B-005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0002001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3,673,158 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林福椿	21,193,001	25.33
林文智	12,678,706	15.16
林文昌	11,908,814	14.23
林文洪	11,646,352	13.92

合计	83,673,158	100.00
郑素芳	1,749,752	2.09
上海飞时贸易有限公司	1,749,752	2.09
广州市瑞弘贸易有限公司	3,499,505	4.18
福建省德化县邱村矿业有限公司	4,374,381	5.23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374,381	5.23
福建恒联股份有限公司	5,249,257	6.27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49,257	6.27

2、冠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 200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8号文件核准,冠福股份于2006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3,0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62号文件批准,其股票于2006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102)。2006年12月22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出具闽华兴所(2006)验字B-006号《验资报告》。股票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9,673,158	78.89
国家股	4,374,381	3.85
境内法人股	20,122,152	17.70
机构配售股份	6,000,000	5.28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59,176,625	52.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000,000	21.11
A 股流通股	24,000,000	21.11
合计	113,673,158	100.00

(2) 2008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5月18日,冠福股份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13,673,1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3,673,158股增加到170,509,737股。2008年7月8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8)验字B-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3) 2010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年11月18日,冠福股份召开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年9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0]1254 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新股 34,120,263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0,509,737 股增加到 204,630,000 股。2010 年 10 月 18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 B-008 号《验资报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4) 2011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5月15日,冠福股份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04,6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4,630,000股增加到409,260,000股。2011年6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20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5) 2014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1号),冠福股份向能特科技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219,633,943股公司股票作为收购能特科技100%股权的股权支付对价,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9,260,000股增加到628,893,943股。2014年12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14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份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

(6) 2015年3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3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1号),冠福股份非公开发行99,833,610股上市公司股票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28,893,943股增加到728,727,553股。2015年3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

(7) 2016年10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9月21日,冠福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728,727,5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2,186,182,659

股。2016年10月12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

(8) 2017年1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向塑米信息原股东发行了 344,694,570 股股份并于 2017 年 2 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购买塑米信息 100%股权,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此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30,877,229 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 , , , , -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478,420.92	487,170.92	446,243.22
负债合计	179,516.22	196,272.56	240,48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904.69	290,898.37	205,75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550.13	286,597.18	203,179.76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2,484.79	131,623.34	187,393.45
营业利润	8,082.91	15,104.26	571.39
利润总额	9,867.02	22,591.71	3,160.18
净利润	8,006.33	19,130.19	31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03.05	19,328.99	569.12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1	1.61	0.71
速动比率(倍)	1.37	1.50	0.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52	40.29	53.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0	4.07	3.2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31.48	24.57	1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7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1	0.27	0.01

注: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上述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 4.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调整后)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4.81 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17.32%和发行期首日(2017 年 2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7.96%。

4、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959,061 股,全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5,233,083.41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917,045.68 元。

6、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配售情况

发行人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获配金额 (元)	获配股数 (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1	蔡佼骏	249,999,995.31	51,975,051	1.97%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999,997.59	39,501,039	1.50%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233,090.51	11,482,971	0.44%
合计	-	495,233,083.41	102,959,061	3.91%

最终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对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长江资管广州农商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长江资管广州农商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为自然人、一般法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对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方为自然人以及银行理财资金。

发行对象蔡佼骏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 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 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 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 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三)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 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安排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17F

联系人: 张胜、吴承达、郭浩

电话: 028-86690037

传真: 028-86690020

七、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冠福股份委托,国金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金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国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	
	冉	云		
项目主办人:				
	张	胜	吴承达	郭浩
项目协办人:			-	
	本	甬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